

# 上海市旧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沪旧改认〔2016〕2号

---

## 关于确认黄浦区亚龙地块、复兴东路69号地块、 建国东路70街坊、547地块等4个地块 旧城区改建房屋征收范围的函

黄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：

《关于申请确认旧城区改建项目房屋征收范围的函》（黄建管〔2016〕30号、黄建管〔2016〕45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函复如下：

一、经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和黄浦区旧改部门共同确认，黄浦区亚龙地块、复兴东路69号地块、建国东路70街坊、547地块等4个地块列入本市旧城区改建房屋征收范围。上述地块房屋征收四至范围如下：

(一) 亚龙地块四至范围：东至松雪街、南至复兴东路、西至肇方弄、北至方浜中路、吉祥弄。

(二) 复兴东路 69 号地块四至范围：东至四牌楼路、南至复兴东路、西至光启路、北至学院路。

(三) 建国东路 70 街坊四至范围：东至肇周路、南至建国东路、西至顺昌路、北至合肥路。

(四) 547 地块四至范围：东至侯家路、南至方浜中路、西至河南南路、北至紫华路。

二、按照《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》(市政府 71 号令)和《关于简化旧区改造地块房屋征收范围确认手续的通知》(沪建交联〔2012〕348 号)有关规定,请黄浦区政府抓紧发文确认黄浦区亚龙地块、复兴东路 69 号地块、建国东路 70 街坊、547 地块房屋征收范围,并尽快组织实施改造。

上海市旧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6 年 5 月 16 日

---

上海市旧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6 年 5 月 16 日印发

# 亚龙地块征收范围示意图



